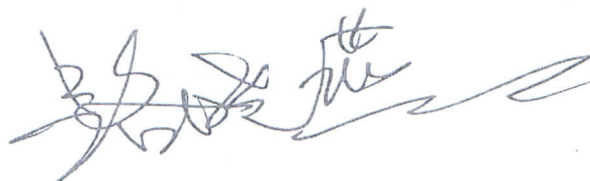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为支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持股 51%的珠海港捷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捷联运”）的经营发展，珠海港物流拟与另外两方股东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国码”）及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港务”）共同按持股比例为其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珠海港物流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2,0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港捷联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鉴于高栏国码、高栏港务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是为了满足港捷联运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田利生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李汉亭

2020年3月30日

